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平顶
山市湛河区道路绿地、游园绿地、行道
树管理养护服务项目

承
包
合
同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签订日期：2024年 9 月 12 日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为持续加强优化湛河区环境，进一步提升湛河区区域内绿化养护的精细化管理，由乙方负责对平顶山市湛河区位于湛河区开源路以西（不含开源路）道路绿地、游园绿地、行道树的养护服务项目，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道路绿地、游园绿地、行道树管理养护服务项（第二标段）道路绿地、游园、行道树养护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平顶山市湛河区道路绿地、游园绿地、行道树管理养护服务项（第二标段）位于湛河区开源路以西（不含开源路），共有植被（绿地、游园）养护面积472311.98平方米，其中游园养护面积为18336.3平方米，绿地养护面积453975.68平方米；行道树养护8307株。主要管养内容为：对本项目列明的道路绿地、游园绿地、行道树等进行浇水、排涝、修剪、施肥、中耕地除草、防治病虫害、防寒、防风和环境卫生等工作。

3、养护服务期限：自2024年9月13日到2027年9月12日服务期限3年。

二、合同总价

本项目年管养费用单价拟定为：绿地、游园管养费用3.46元/平方米/年，行道树管养费用29.5元/棵/年。依据协议注明的单价和标的数量，则本协议服务期限总管养费用是：5,637,767.85

元。

本项目的合同价格,为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在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工资、福利、节假日加班、劳保用品、养护作业机械、绿化修剪、工具及其维修、迎检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以及人身意外保险等作业成本,以及适当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通货膨胀、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处理突发应急事件费用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与该协议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服务期限内由乙方履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发生的电费、水费等由乙方自理。

三、付款和结算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按月划拨,每月支付上个月年作业经费的 1/12

注:年作业经费=植被(绿地、游园)中标价*植被(绿地、游园)养护面积+行道树养护中标价*行道树养护株数;月作业经费=年作业经费/12。

3、甲方根据当月绩效评价结果及本合同其他约定核定当月实际应付的月度服务费。

4、乙方对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则双方签字确认后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当月管理服务费。乙方不提供或者未足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能使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服务标准要求

1、绿化养护按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二级标准执行:

①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

操作规程 适时进行；

②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时施肥；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③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化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④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⑤清洁：及时清扫乔木、大型灌木的落叶及绿篱内的落叶、垃圾杂物，保持绿化带整洁；

⑥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⑦抗旱、抗涝、防寒：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冬季做好树木树杆刷白，对南方树种进行包扎，保证苗木顺利越冬。

2、如遇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调研、迎检、创优检查等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修剪等绿化养护工作。

3、乙方工作人员应当统一工作服和反光背心，保障人员安全，文明作业。

五、考核标准

(一)质量标准：绿化标准执行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河南省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

(二)管理考核标准：按甲方《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执行。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加强督察指导，每周检查并记录工作开展情况。

2、如遇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注：包括但不限于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3、乙方独立承担各类民事法律责任，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作业，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对第三人侵权等事项，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甲方对乙方违规行为及现象、养护质量效果可开出《整改/处罚通知单》，可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5、乙方现场所做的工作记录需进行有效保存归档，内容符合甲方质量要求，便于查阅，识别。并在必要时提供给甲方，以及经甲方同意的上级机关、认证机构等相关单位和个人使用。

6、乙方负责管理好员工并严格要求其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设备，损坏物品照价赔偿。养护期间苗木丢失或因养护不当造成苗木死亡的，乙方免费进行补栽或更换相同品种规格的苗木进行补种。

7、乙方在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剧毒、高残留或其他公害的药剂。

8、乙方喷洒农药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的种类、地点提前用书面文字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损

害后果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9、乙方使用的农药必须专人保管、登记、发放。领用时需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如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害后果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10、在整个服务期内，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购买车辆保险和人员保险。

七、合同解除及违约条款

1、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对乙方每月考核情况进行评分，未达到 85 分的，乙方自行退出本合同履行、如不退出视为无偿奉献、对未结算的劳动报酬自行放弃、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自愿全额赔偿。

2、若乙方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养护标准，甲方养护检查人员有权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返工，并自行承担为此支付的费用。不按时完成整改的，甲方将视情况向乙方开出《处罚通知单》。若乙方养护行为造成标段养护环境严重下降，又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解除养护合同。

3.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发生群体性投诉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养护合同。

八、其他

1、法人代表、签约代表及现场管理代表的变更，并不影响甲乙双方遵守本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的补充议，与

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直接起诉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姚旭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周中亮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为加强湛河区环卫中心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提高绿化养护期标准，建设精品园林，实现精细化管理，依据《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平顶山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及考核细则。

一、检查考核项目

湛河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二、考核对象

园林绿化养护单位。

三、考核内容

1、日常养护管理：主要是修剪、中耕除草、浇水、施肥、苗木补植换植、病虫害防治等园林日常管理操作。

2、园林设施维护：主要是对绿化带、游园、导流岛等地的铺装、园路、椅凳等设施的维护管理。

3、卫生保洁和秩序：卫生保洁到位，秩序良好。

4、管理制度完善、日常养护到位及其他。

四、考核方式

1、采取月考核制度。每月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检查，取平均值作为月考核分值。每月考核结果存档。

2、考核细则。实行百分制考核制度，月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不扣款；月考核得分80—84分（含80分）的，每扣减1分相应扣款1000元；月考核得分70—79分（含70分）的，每扣减1分相应扣款1500元；月考核得分70分以下的，每扣减1分相应扣款2000元。

五、检查考核标准

（一）乔木养护管理

乔木生长旺盛，管理措施得当，无明显病虫害，无明显旱情，无明显枯枝败叶，无明显下垂枝、断残枝，树干无藤蔓类植物缠绕，无张贴拉挂；死树清理补植及时，不留根桩。

1、乔木生长旺盛，枝干健壮，无死树、枯枝、无缺株。

2、树干挺直，扶正及时。倾斜度不超过10度，树冠圆整，主侧枝分枝均匀，内膛通风透光；行道树分枝点统一、整齐；及时去除冬季防寒包扎物。

3、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害。

4、主要观赏树及行道树，适时抹芽、去蘖及时合理，5—10月每月修剪（或剥芽）三次，冬季整形修剪一次，修剪要适度科学合理。

5、树干伤口及时处理，树洞及时修补。



6、树干根茎周边应预留出合理空地，无杂草。

7、冬季（11月）涂白均匀，上口平齐，距地面1.2米；松土直径80—100cm）。

8、苗木养护及时到位，管理措施得当，符合技术要求，确保成活率达到95%以上。补植树木规格、质量不得低于原设计要求标准。

9、生长季节连续20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或喷雾除尘，喷雾除尘时可结合使用植物清洗剂，提高植物鲜洁度。

（二）花灌木、绿篱养护管理

花灌木、绿篱生长状态良好，色泽纯正，管理得当，造型美观，无明显斑秃，无明显病虫害，无明显旱情，无明显枯枝败叶，无明显杂草。花灌木、绿篱适时修剪，修枝合理，方法得当，无徒长枝、断残枝、枯死枝，株形完美，定型及时合理。保持球类植物密实圆润，绿篱三面平整不脱脚，模纹线条流畅，界限分明。冬季及时增设防寒物。

1、生长旺盛，枝条茂密，色泽正常，适时修剪，修枝合理，方法得当。

2、花灌木修剪及时合理。“五一”前全面修剪一次，5—10月生长旺季随时修剪，新生萌蘖枝条不得高于2cm；修剪线条整齐划一，按设计要求严格控制高度，同一地段球类的形状、规格一致。

3、无缺株断带，缺株处应及时补齐。

4、生长季节连续20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可结合使用植物清洗剂，冲刷除尘一次，确保植物无旱情并保持清洁度；进入冬季前全面灌封冻水一遍。

5、冬、春季及时清理越冬杂草，5—10月杂草生长旺季，随时清除，确保无明显杂草；冬季前再彻底清除一遍。

6、生长季节每月叶面施肥一次；绿篱、色块、球类每年施原始厩肥二次，确保生长旺盛。

（三）草坪、地被养护管理

各种地被、草坪生长状态良好，色泽品种纯正，无明显斑秃，无明显病虫害，无明显旱情，无明显枯枝败叶，无明显杂草。草坪高度一致，平整美观，修剪及时，边缘整齐观。草坪不得产生花穗。

1、生长旺盛，色泽正常，覆盖率不低于95%。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300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210天。

2、5—10月每半月清除杂草一遍，冬季前再清除一遍，确保绿地内基本无杂草，杂草率不超过10%。

3、修剪及时，边缘整齐美观，修剪高度控制在1—7cm，并始终保持好的景观效果。

4、地形平整，无坑洼，无积水。

5、草坪与模纹及苗木树穴之间界限清晰，切边线条流畅，无相互侵占交叉。

6、生长季节连续15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确保无旱情；进入冬季前全面灌封冻水一遍。

7、每年施尿素、复合肥等3次以上，确保长势良好。

（四）肥水管理

1、不同季节，不同苗木按标准要求进行施肥。

2、早春必须浇返青水、冬季必须灌防冻水。

3、雨季必须及时排涝、夏季抗旱必须及时。

（五）病虫害防治

提倡综合防治，预防为主。病虫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程度内。对发生的病虫害辨认准确，用药合理，杜绝发生药害。

1、树木基本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迹象，危害率在5%以下。

2、草坪、地被类地上地下无明显病虫迹象，危害率5%以下。

3、花坛内地上地下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危害率 5%以下。

4、经绿篱色块及球类基本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危害率 5%以下。

（六）卫生保洁

1、绿地内无杂草、干枝碎叶，无垃圾杂物，无积水，无乱搭乱挂。

2、绿地内包括人行道、树池内无乱堆乱放现象。

3、叶片无明显积尘。

（七）景观设施维护

景观设施包括绿地内护栏、喷灌系统、桌椅、园路、危险警告标志等设施。

1、各类建筑小品，园林构筑物严禁存在安全隐患，发现隐患，及时清除。

2、喷灌设施要保持喷洒正常、开关灵活、管道无漏水现象。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

3、游园、绿地内的道路和设施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干净。

（八）管理制度

1、各处绿地、游园等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责任分工，并做好管理规范，制度落实。

2、对毁绿、侵绿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执法部门处理。

3、养护管理台账及档案资料完整。

4、定期对绿地养护管理进行内部自查考核、档案完整。

园林绿化月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 评 标 准
一、 树木管理 15 分	1. 因管理不善造成树木枯黄，每处扣 3 分。
	2. 有死树，枯枝、坏桩、断桩等未及时清除和补植，每处扣 2 分。
	3. 树木有倾斜或倒伏现象发生后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扶正，无扶架措施的，每处扣 1 分。
	4. 有明显人为损坏，在树上乱贴乱画、栓绳挂物、依树作业等现象，每处扣 1 分。
	5. 树木不及时修剪，有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的，每处扣 2 分。
	6. 未按时、按要求修剪树木，树形不整齐美观的，每处扣 4 分。
	7. 8 厘米以上剪口，损伤部位不涂防护剂的，每处扣 2 分。
二、 花灌木、 模纹绿篱 管理 15 分	1. 模纹、绿篱修剪不整齐，未体现造型艺术的，每处扣 3 分。
	2. 未按时、按要求修剪树木，树形不整齐美观的，每次扣 3 分。
	3. 未及时抹芽或修剪残花败果的，每次扣 3 分。
	4. 未及时处置死株并达到 1 平方米以上的，发现一次扣 3 分。
	5. 枝叶稀疏，有秃裸，有枯死株，有杂草并达到 1 平方米以上的，每次扣 3 分。
三、 草坪管理 10 分	1. 草坪生长不繁茂、有杂草、超过本绿地总面积 15% 的，每处扣 3 分。
	2. 有明显裸露地面，超出 1 平方米，每处扣 3 分。
	3. 有枯黄、死亡且超过 1 平方米，每处扣 2 分。
	4. 草坪修剪不及时，生长高度超出 15-20 厘米的，每次每平方米扣 2 分。
四、 肥水管理 20 分	1. 未按标准要求进行施肥，每处扣 3 分。
	2. 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焦叶现象，每处扣 3 分。
	3. 不浇返青水、不采取防冻措施扣 5 分。
	4. 雨季排涝、夏季抗旱不及时的，扣 5 分。
	5. 抗旱期每家公司必须保证足辆水车，按实际情况循环浇灌，否则扣 4 分。
五、 病虫害防 治 10 分	1. 绿地内病害状大于本绿地内总面积的 1%，虫害状大于本绿地内总面积的 5%，每处扣 2 分。
	2. 未按要求防治病虫害，对乔灌木、绿篱、草坪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处扣 5 分。
	3. 打药不及时，无喷施药物记录，无涂白防虫处理的，每次扣 3 分。
六、 卫生保洁 及人员管 理 10 分	1. 管养绿地内有杂草干枝、垃圾杂物等并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2 分。
	2. 叶片有大面积积尘的，每次扣 2 分。
	3. 管养游园、绿地内包括人行道、树池内有乱堆乱放并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2 分。
	4. 绿地、游园内垃圾箱中的杂物需及时清掏，并保持箱体及其周边干净整洁，且有专人打理，否则发现一处扣 2 分。
	5. 园林工作人员上班作业时必须穿戴统一服装、文明作业，有违规作业、恶语伤人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七、 设施维护	1. 绿地附属设施污损杂乱，破损严重，不干净整洁的，发现一次每处扣 2 分。
	2. 园路、铺装地面破损或积水面积在 1 平方米以上并未及时处置的，每次扣 3 分。

10 分	3. 各类建筑小品，园林构筑物存在安全隐患的并未及时处置的，每处扣 5 分。
八、 管理制度 10 分	1. 没有应急措施，遇到灾害天气或其他意外情况未及时进行抢扶的，每次扣 2 分。
	2. 对考核小组及上级部门提出来的整改问题，未按整改时限处理办结的，每次扣 2 分。
	3. 对各类检查迎查活动准备不充分，影响检查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4. 发现违章占绿地和违法建设情况，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的，每次每处扣 2 分。
	5. 养护管理台账及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扣 2 分。

考核总分为 100 分，每分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